五次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</u>局的<u>委托监测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委托监测服务</u>项目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2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06</u>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3年09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第八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、联合体)参加<u>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</u> 局的<u>委托监测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委托监测服务</u>项目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15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黑龙江東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3年 09月 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